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　　告　明科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育賢

訴訟代理人　黃姵菁律師

　　楊閔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煥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麗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
　　楊聖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惟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130元，核與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即犯罪所得共280,942元不符。茲因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逾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要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,7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